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3〕1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235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 司前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235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235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343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及时落实建设项目用地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做好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和再利用工作。

特此致函。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134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235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235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22〕7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顺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7.4182公顷（其中耕地8.274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7.69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2425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94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292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899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235国道景泰交界至泰顺司前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省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抄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